2020年度

永州市滨江公园管理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滨江公园管理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滨江公园管理所概况

1. 部门职责

永州市滨江管理所是永州市园林局综合管理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上起曲河大桥下至永州大桥沿江风光带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下属机构，根据永发[2001]12号、永委办发[2002]31号、永政办发[2002]61号及永政办发[2011]58号文件规定，我所主要负责修复完善滨江公园及滨江广场护栏、绿化浇灌管道、室外健身器材，翻新维修仿古亭、公厕保洁维护、公园亮化设施维护等工作，力争公园、广场及沿江风光带在正常绿化养护方面更完善、设备服务功能方面更齐全；预算内安排按时完成公园和广场内绿化苗木补植工作，计划补植苗木、白蚂蚁防治，尽快恢复好各项工程对广场、公园绿化所造成的损毁。维护滨江广场公园等日常绿化养护和环卫清洁工作，确保给市民提供一个干净舒适的休闲场所。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情况

我所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所内设5个科室，具体为办公室、财务室、生产运作室、档案室、所长室。人员情况，我所实有人数50人，现有在职职工37人、退休职工13人、其中正科1人、工程师1人、副科2人、办事员8人、工人26人，财政配备1台公务小车及4台生产专用车辆，其中装运园林机械、绿化垃圾皮卡车1台、园林专用水车1台、杀虫车各1台、高空作业车1台。

1. 决算单位构成

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报表只包括我单位本级，无编报范围的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8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102.4万元，增长12.58%，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绿化养护经费等开支；支出总计8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4万元，增长12.58%，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绿化养护经费等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3万元，占60.04%；项目支出323万元，占39.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XX%；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4万元,增长12.58%，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绿化养护经费等开支；支出总计8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4万元，增长12.58%，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绿化养护经费等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2.4万元，增长12.58%，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绿化养护经费等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6万元，占5.35%；卫生健康支出18.23万元，占2.2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550.36万元，占67.528%，其他支出203万元，占2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项）。

年初预算为39.44万元，支出决算为4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工资绩效奖励等增加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46万元，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退人员经费补助增加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84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医疗费用等增加。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490.5万元，支出决算为55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工资绩效奖励等增加费用。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绿化养护经费增加部分等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25万元，基本支出占当年支出的60.03%，工资福利性支出411.6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35.9万元,奖金97.67万元，绩效工资102.4万元，单位养老保险35.07万元，医疗保14.89万元，伙食补助13.05万元，其他保险类工伤保险12.64万元)；工作经费75.42万元（其中：办公费3.27万元，水费0.52万元，电费1.05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差旅费0.32万元，维护费0.13万元，租赁费4.0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25.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培训费2.1万元，专用材料费30.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绿化养护经费323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39.96%，增加原因是：工资、津补贴调整及补发、综治先进奖励的发放、文明单位奖、绩效考核奖、等开支。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支出0万元，主要无预算安排。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无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是公车维护费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单位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单位运行经费支出75.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1万元，增长（降低）46%。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工资、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绿化养护经费等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属于二级事业单位无预算统筹安排此类经费。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XX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关于2020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重点项目，故无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永州市滨江公园管理所2020年在各级领导的精心安排与悉心指导下，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刻苦努力，经过一年时间的尽职尽责的工作，各方面都取得一定的成绩，得到了上级领导及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①生产管理方面：我们实行“定岗、定人、定规则、定考核”的四定目标工作责任制，坚持有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奖罚，每月单位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公园内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坚决按制度处罚外，督促职工及时按要求整改，促使每个职工完成好各自的任务，对绿地进行修枝整形、病虫害防治、中耕除杂、清理垃圾、苗木施肥刷白、花坛维护、抗旱保苗等日常维护工作，绿化效果得到了市民的普遍好评。公园内硬化面积及4所公厕实行清扫及全天保洁工作，给市民提供一个卫生、舒适、美观的生活休闲环境，获得了广大市民的好评。

②公园保卫巡逻方面：除正常工作时间外以轮值方式安排节假日及夜间保卫巡逻，建立巡逻稽查工作微信群报告制，发现隐患上传图片报告分管理领导并及时解决落实，基本消除治安隐患、提高便民服务，获得市民感谢锦旗两面。根据《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依法对公园东、北、南门广场实行不定期排查摆摊设点、噪声扰民、劝导翻越围墙、栏杆、绿篱，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杂物等不文明行为，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全、有序、文明的休闲环境。

③安全管理工作方面：要求公园内各类游乐项目业主的设备、设施必须公示安全须知，定期维护检查检修，保持完好、有效、安全运行，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④车辆管理方面：对市民反应的公园内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我所今年特地安排专人对公园的车辆进行了出入管理，严禁外来无关车辆进行入园内，公园的园容园貌有了很大的改善。

⑤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和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我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尽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编制了《永州市滨江公园管理所控制制度》，系统阐述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24号）、《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办法》和《永州市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所即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和部门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和工资管理以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永州市滨江公园管理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永州市滨江公园管理所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我所实有人数50人，现有在职职工37人、退休职工13人、其中正科1人、工程师1人、副科2人、办事员8人、工人26人，财政配备1台公务小车及4台生产专用车辆，其中装运园林机械、绿化垃圾皮卡车1台、园林专用水车1台、杀虫车各1台、高空作业车1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我所预算805万元，2020年单位实际完成收入815万元，实际总支出815元，预算绩效执行率100%，

根据2020年按预算绩效经济分类支出，其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25万元，基本支出占当年支出的60.03%，工资福利性支出411.6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35.9万元,奖金97.67万元，绩效工资102.4万元，单位养老保险35.07万元，医疗保14.89万元，伙食补助13.05万元，其他保险类工伤保险12.64万元)；工作经费75.42万元（其中：办公费3.27万元，水费0.52万元，电费1.05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差旅费0.32万元，维护费0.13万元，租赁费4.0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25.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培训费2.1万元，专用材料费30.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绿化养护经费323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39.96%。

负责管理维护滨江广场及公园风光带范围内公共绿地，广场、花坛、游路、花架、路灯、健身设施维护，空地的杂草清理工作，卫生清理及保洁。

（一）2020年年初绩效目标：

一是 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绿化安全大检查。

二是 按标准及时修枝剪叶，避免影响电力、通信线路，造成不安全事故。

三是 及时清除绿地及草皮内垃圾，减少火灾隐患。

四是 修复完善滨江公园广场及风光带路段的园林养护绿化工作，力争日常管理、养护方面更完善、服务功能方面更齐全。

五是 完成滨江公园广场及风光带绿化苗木补植工作，计划补植苗木、白蚂蚁防治，积极完成领导所布置的绿化管理工作上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是 维护滨江公园广场及风光带日常绿化养护和环卫清洁工作。确保给市民提供一个干净舒适的美丽休闲环境。

2020年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 组织绿化考核、安全、生产检查。

采取“精细养护，严细管理，划片包干，责任到人，考核到位，奖惩分明”，实行一周一检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评比，一年一总结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是 坚持每日巡察，重点检查道路的绿化情况，严禁私挂乱拉现象。

三是 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有力地保护我市绿化建设成果，维护我市城市绿化建设的。

四是 积极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培训工作。提高单位职工对园林绿化的认识，提高单位职工绿化养护的业务能力，全面提升园林绿地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是 加强路段巡查督查力度，有效保护养护成果。

六是 优化居民居住环境，促进园林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原生态绿化面积，净化空气，提升空气质量指标，争创国家优秀园林城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年初召开所务会研究制定全所财务支出预算，做到无预算不开支。减少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固定资产统一进行管理和配置，并立章建制，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基本无闲置浪费现象。

（一）建章建制，制度建立完善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三公”经费监督的实施办法》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

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

制度执行到位，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019年度加强财务管理，所委会机关定期召开预算例会，对照预算指标及时总结预算执行情况，计算差异、分析原因。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批复金额和实际支出存在出入，说明未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进行预算执行，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2）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法》

应严格按《预算法》执行部门预算，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

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要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能使用；支出报账支付时，要严格审核，控制费用跨年度报账，确保费用核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和财务列报，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维护《预算法》的严肃性。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切实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专项资金挪作他用。设置专项资金科目进行核算，真实反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严禁专项资金在项目间自行调剂。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使用的范围，尽量避免大额付现，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完整。

3、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收入与支出明细核算。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所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